

2023 年瀛海镇大件垃圾清运及处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岩 69277147

乙方：北京兴建恒福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熙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村民委员会南 800 米

联系人及电话：林彦民 13911298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关于大件垃圾清运、处理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清运范围：南海家园一、二、三、四、五、六、七里、鹿海园五里、瀛海家园一里（1、3 号院）、瀛海家园二里（2、4、17 号院）、三槐家园东、西区。

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三、垃圾清运处理计量确认及清运去向

1. 乙方须使用在大兴区城管委报批备案的专用运输车辆为甲方指定的小区提供大件垃圾清运，实际清运量由指定小区的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和乙方工作人员在清运记录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定期抽查。

2. 清运去向：清运至北京兴建恒福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统一的资源化处理，其中大件垃圾经过处置系统可分离出金属、木屑，生产出再生产品 RDF 燃料棒，然后将可利用资源运至生物制电厂，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四、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大件垃圾清运及处理费：每立方米 107.36 元，该处理费用为包干价，包括垃圾运输、消毒、处置及相关税费。全年预估清运及处置量为 11000 立方米，合同暂定金额：118096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2. 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大件垃圾清运及处理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3. 乙方需按照清运确认单确认的清运量，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公司名称必须与合同中单位名称一致，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用。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3. 乙方应当获得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经营许可并具备相应资质证照，具体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4. 乙方应保证小区内的大件垃圾日产日清或以社区居委会通知为准，不得存在混装混运行为。清运完成后应做到场清地净，同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驾驶、安全防护等工作。

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5. 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用工，对员工安全、工资、保险等负责，在垃圾清运、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诸如安全、环保等责任问题及劳资纠纷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及公共设施或物品发生损坏情况，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甲方应做到公平、公正、合法、合理的进行监督检查，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检查结果跟乙方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允许乙方做出情况说明。

因乙方管理不当和工作不力，造成工作不达标且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致使甲方工作被动，整改不达标，虽合同期未滿，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承包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已履行合同部分的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中途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合同，需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市、区相关部门出台其他规定等（视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应按 5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出现以下问题，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 5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 日或累计发生 3 次的。

②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

③ 乙方履行合同不合格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处分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不改的，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送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

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十、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2日